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
梁志祥先生 MH, JP

梁主席：

申請合辦慶祝國慶 61 周年活動

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1 周年，元朗各界協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經商議後，決定參照往年形式，舉辦上述活動。元朗區議會、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各派出二至八名代表組成“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統籌委員會”(下稱“統籌委員會”)。現專函邀請閣下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以便展開籌備工作。

現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港幣一百萬元正，以支付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本年度國慶活動的開支。

“統籌委員會”組成後，將會詳細討論活動細項的開支預算和架構安排，亦會擬備詳細預算。有關預算稍後會提交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。

為盡快展開籌備工作，懇請 貴區議會同意統籌委員會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，月薪九千元正(另強積金 5 %及保險一千一百一十三元)，為期七個月，合共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元。

專函奉達，共襄盛舉。敬希 貴區議會早日示許，俾能及早籌備。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代表
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

鄧胤楚

元朗各界協會主席

顏錦全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